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甄選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。
- (二)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30 日北教中字第 1150226392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招收數理性向特質學生，在因材施教、多元展能的環境下培養數理學科專業能力，陶冶學生學術胸懷。
- (二) 提升數理性向卓越學生學習、研究及應用之能力，為國家培育同時具備數學、科學、科技專業人才。

三、甄選對象：

- 115 學年度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，符合本辦法規範者，均可報名甄選。
請注意國際教育實驗班與數理科技實驗班僅限擇一報名。
(若符合報名資格且完成報名程序之人數未達 40 人，本校得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甄選辦理方式，必要時不辦理本次甄選，並另行公告相關事宜。)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逾時不予受理。

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~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

17 點整。
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fMPWuDPseG1rLqg57> 以 gmail 帳號登入後，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。



- (三) 報名所需上傳文件：

1. 報名學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用彩色照片 1 張。
(檔名：數理班照片-學生姓名)
2. 報名時需於表單上傳家長同意書，如附件一，請簽名後完成上傳。(檔名：數理班家長同意書-學生姓名)甄選錄取後，方可參加本實驗計畫。
3. 報考資格與資料佐證，下列三擇一。

項目	資格	上傳資料
1	高一入學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其中一科成績達「精熟(A)」等級者。	會考成績單 檔名：數理班會考成績-學生姓名
2	國中階段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	競賽獎狀、相關證明

	之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市賽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團體或個人獲獎者（含佳作）。	檔名：數理班競賽獎狀-學生姓名
3	畢業於國中數理資優班或為跳級之學生。	檔名：數理班資優證明-學生姓名

4. 特殊加分資料，檔名：數理班獎狀編號-學生姓名（無則免附）。

五、甄選日期：

(一)初試：115年7月21日(二) 09:00~12:00。(實體考試)

(二)複試：115年7月23日(四) 09:00~17:00。(實體考試)

1. 地點：新北市立北大高中(考場位置另行公告)

2. 115年7月22日(三)17:00前校網公告複試名單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錄取人數：35人，男女兼收，備取若干，且視實際情況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簡章及報名表下載：自115年6月1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dsh.ntpc.edu.tw>），採網路報名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分為「逕行錄取」及「甄選測驗」進行，說明如下：

1. 逕行錄取：
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免測驗直接錄取：

(1)獲選進入「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、「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」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者。

(2)國中階段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國際性、全國性數理科目經賽獲前三名以上者（團體或個人）。

(3)不分管道進入本校，會考成績達5A，且數學及自然科成績達「A++」等級者。

2. 甄選測驗：

逕行錄取後剩餘名額，採自由報名後進行測驗，分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。

(1) 初試：

報名者需提交「數理科技實驗班」甄選申請表。評比總分為「學習成就測驗」加計「特色加分」；若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按自然、數學、英文成績進行比序，擇優錄取60名進入複試。

i. 學習成就測驗成績：滿分100分。

測驗科目	比例	備註
------	----	----

自然科	40%	測驗內容包含演算能力、抽象化能力、推理能力、連結能力、解題能力、語文能力等。
數學科	35%	
英文科	25%	

ii. 特色加分：上限十分，需於報名時檢附資料始可於初試成績加分。

類別	團體或個人	縣(市)級	地區級競賽 (指兩個縣市 以上合辦者)	全國性(含國際 級)之競賽
科學類 數學類 生活科技類	個人成績：個人參賽，或3(含)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	第1名加4分 第2名加3分 第3名加2分	第1名加5分 第2名加4分 第3名加3分	第1名加10分 第2名加8分 第3名加6分
	團體成績：凡4人以上團隊參賽得獎	第1名加2分	第1名加3分 第2名加2分 第3名加2分	第1名加4分 第2名加3分 第3名加2分

◎加分說明：

- **競賽採計範圍：**縣(市)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限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。
- **地區級競賽定義：**參賽地區兩個縣市以上者(如主辦單位未頒獎狀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足資證明文件)。
- **團體賽證明：**申請團體競賽加分者，應檢附足資證明之參賽及得獎文件(如秩序冊、得獎名冊等)。
- **加分採計原則：**
同類擇優：同一學年度內，同一類別競賽僅採計最高一次獲獎成績。
跨類累計：同一學年度內，不同類別之競賽得分，得予以合併採計。

(2)複試：

測驗項目：包含「自然科實驗操作(50%)」與「數學科性向口試(50%)」，旨在選拔對數理領域具備學習熱忱及發展潛力之學生。

施測方式：採分場次輪替進行，複試總分為上述兩項成績之平均。

- i. 總成績計算：總成績=初試成績 x 50% + 複試成績 x 50%。
- ii. 錄取標準：扣除優免申請逕行錄取之名額後，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，擇優錄取(列備取數名，且視實際情況得不足額錄取)。

iii. 同分參酌順序：複試成績、初試成績。

七、甄選地點與試場分配表：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錄取公告及備取遞補：

初、複試皆完成後，經本校召開實驗班甄選委員會，完成甄選結果審查後公告，期程參見第十一點。

九、實驗班課程規劃簡介：屬於生物醫學班群

- (一) 數理專題研究：高一下學期至高二下學期教授科學研究方法，培養學生系統思考、實驗紀錄等基本研究能力，讓學生選擇自己感興趣的領域進行專題研究。
- (二) 科普活動：由學生提案辦理科學教育相關活動，藉此培養學生活動策畫、科普推廣、管理執行的能力。
- (三) 專題成果發表：在專題研究完成後，將以簡報方式，對外發表其研究成果。
- (四) 參訪活動：數理科技實驗班學生固定於中研院院慶開放時前往參訪，實地觀察台灣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。另外將配合課程需求，不定期辦理參訪活動。
- (五) 上述規劃依學生學習狀況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持續更新修正。

十、轉出及轉入：

實驗班學生若因生涯規劃或不適應課程，可申請轉出實驗班。轉出之缺額，開放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。詳細規定，請見本校選轉組辦法及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。

十一、甄選相關重要期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15年6月12日(五)	公告實驗班甄選簡章	
115年6月22日(一)~ 115年7月13日(一) 17:00前	線上報名	以gmail帳號登入後報名，報名表僅限回覆一次，但在報名時限內可以修改編輯。
115年7月15日(三)	公告本校逕行錄取名單	
115年7月21日(二)	實體初試	
115年7月22日(三)	公告複試名單	

17:00 前		
115 年 7 月 23 日(四)	實體複試	
115 年 7 月 27 日(一)	公告正取、備取學生名單	
115 年 7 月 29 日(三) 15:00 前	欲放棄錄取資格之正取生，請於期限前 email「放棄錄取聲明書（附件二）」至教務處實研組；無須放棄者免寄送	email: bdshexp@bdsh.ntpc.edu.tw 若有收到皆會回信。
115 年 7 月 30 日(四)	公告實驗班缺額	
115 年 7 月 30 日(四) 15:00 前	備取生 email「備取遞補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」至教務處實研組	email: bdshexp@bdsh.ntpc.edu.tw 若有收到皆會回信。
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	公告實驗班正式錄取名單	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報考暨就讀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參加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-數理科技實驗班甄選考試」，並已詳閱簡章，了解相關報考期程及各項規定，並尊重特色課程與活動規劃之安排，及遵守學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之規範。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**放棄錄取**聲明書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參加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-數理科技實驗班甄選考試」，經貴校實驗班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，並依規定於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故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依規定於 115 年 7 月 29 日(三)15:00 前繳交放棄錄取家長同意書，其因放棄入班資格而影響個人權益者，願自行負責。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備取遞補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參加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-數理科技實驗班甄選考試」，經本校實驗班招生委員會核定備取，因學校公告尚有缺額，本人有意申請備取遞補並於 115 年 7 月 30 日(四)15:00 前完成手續，在遞補期間將會靜待公告，並對公告名單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